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 年 9 月 30 日 第 27 期

(总第 838 期)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要矿产品运输管理办法	自治区政府令第 40 号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域使用管理办法	自治区政府令第 41 号 (4)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 青少年体质的实施意见	桂发〔2008〕24 号 (7)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大兑现 工作的决定	桂发〔2008〕25 号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取水许可权限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20 号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水利工程管理 体制改革验收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21 号 (1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2007 年度自治区 新产品优秀成果奖名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22 号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地方志 编纂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23 号 (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世行贷款 广西生态家园项目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24 号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25 号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26 号 (2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充实科学技术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部区工作会商广西方推进协调 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27 号 (2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语言文字 工作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28 号 (26)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务院令第 530 号 (28)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要矿产品运输管理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40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要矿产品运输管理办法》已经 2008 年 8 月 29 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1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马 飏

二〇〇八年九月八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重要矿产品运输管理，保护矿产资源，根据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重要矿产品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要矿产品，是指铝土矿、铁矿、锰矿、铅锌矿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矿产资源经过开采或者采选后，脱离自然赋存状态的产品。

第四条 本自治区实行重要矿产品运输许可制度。重要矿产品运输许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工商、公安、交通、铁路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要矿产品运输的监督管理工

作。

第五条 运输重要矿产品，应当办理《重要矿产品准运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办《重要矿产品准运证》：

（一）重要矿产品运进本自治区的；

（二）采矿权人在矿区范围内运输自采自用重要矿产品的。

第六条 《重要矿产品准运证》应当载明持证人、矿种名称、产地、数量、运输起止地点、运输方式、有效期限等内容。

《重要矿产品准运证》格式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第七条 申请领取《重要矿产品准运证》，应当向矿区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申请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三）《采矿许可证》或者采矿权人出具的销售证明；

（四）购销合同。

第八条 收到重要矿产品运输许可申请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不需要取得《重要矿产品准运证》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

（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

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给予指导帮助，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四）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当场受理。

第九条 受理重要矿产品运输许可申请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对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重要矿产品运输许可申请，应当在 5 个工作日之内核发《重要矿产品准运证》；对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重要矿产品运输许可申请，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核发《重要矿产品准运证》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核发《重要矿产品准运证》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条 运输重要矿产品，《重要矿产品准运证》应当随货同行。承运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承运无《重要矿产品准运证》的重要矿产品。

第十一条 禁止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重要矿产品准运证》。

《重要矿产品准运证》不得重复使用。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可以进入矿区、车站、码头、货场对重要矿产品准运情况进行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无《重要矿产品准运证》运输的重要矿产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重要矿产品准运证》：

（一）《重要矿产品准运证》超过有效期；

（二）超过《重要矿产品准运证》准运数

量的超出运输部分；

（三）矿种名称、产地、运输起止地点、运输方式与《重要矿产品准运证》记载不符；

（四）使用伪造、涂改或者通过倒卖、出租、出借等方式取得的《重要矿产品准运证》。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期限不得超过 15 日；情况复杂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5 日。

查封、扣押重要矿产品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当在查封、扣押期间对查封、扣押的重要矿产品依法作出处理。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重要矿产品运输许可举报奖励制度，设立举报电话，并为举报者保密。

第十六条 无《重要矿产品准运证》运输重要矿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对货主处以运输重要矿产品价格 30% 以下的罚款；对承运人处以运费 1 倍至 3 倍的罚款。

第十七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重要矿产品准运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予以收缴，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矿产△ 运输管理△ 办法 令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域使用管理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4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域使用管理办法》已经 2008 年 8 月 29 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1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马 飏
二〇〇八年九月八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海域使用管理，维护国家海域所有权和海域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海域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自治区毗邻海域持续使用特定海域 3 个月以上的排他性用海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海域，是指毗邻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海岸线向海一侧的内水、领海的水面、水体、海床和底土。

本办法所称海岸线，是指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和标准确定的平均大潮高潮时水

陆分界的痕迹线。

第三条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授权，负责本行政区毗邻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实施海洋渔业、海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第四条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渔业、交通、海事、建设、水利、环保等有关部门，依据上一级海洋功能区划，编制本级海洋功能区划，并按规定权限报经批准后予以公布。

第五条 下列情形需要改变海洋功能区划的，由原编制机关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提出修改方案，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 (一) 公共利益；
- (二) 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
- (三) 实施《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
- (四) 其他需要改变海洋功能区划的情形。

第六条 海域使用实行分级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下列项目用海：

- (一) 填海 50 公顷以下的项目用海；
- (二) 围海 50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项目用海；
- (三) 自治区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下列项目用海：

- (一) 围海 10 公顷以上 50 公顷以下的项目用海；

(二)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100 公顷以上 700 公顷以下的项目用海。

县级(含市、城区)人民政府审批下列项目用海：

(一) 围海 10 公顷以下的项目用海；

(二)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100 公顷以下的项目用海。

本条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申请使用海域应当向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一) 海域使用申请书；

(二) 海域使用论证材料，包括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或者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

(三) 相关的资信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明和申请使用海域规模相适应的资金证明，其中，单位申请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海岸工程或者海洋工程项目用海，还需提交经核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第八条 下列项目的用海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

(一) 填海、围海项目；

(二) 跨海桥梁、海上平台等海洋人工构筑物项目；

(三) 海砂开采项目；

(四) 海底电缆管道项目；

(五) 毗邻海洋自然保护区、港口区、航道区的项目；

(六) 其他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项目的用海申请，申请人应

当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

符合海洋功能区划，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渔业养殖用海在 100 公顷以下，且不影响港口码头、航道、锚地、军事、国防等其他项目用海的，可以不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材料。

第九条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海域使用申请后，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应当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条 申请使用海域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符合海洋功能区划；

(二) 尚未设置海域使用权；

(三) 海域使用无争议；

(四)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 县级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对属于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项目用海，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属于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项目用海，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由本级人民政府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二)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对属于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项目用海，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项目用海，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由本级人民政府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三) 自治区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对属于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项目用海, 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对拟建议批准的用海项目申请, 应当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前, 送毗邻该申请海域的相关乡(镇)、村公示。公示内容为拟建议批准用海的四至范围、用途、面积和图件, 公示期限为 5 日。在公示期限内对建议批准用海无异议的,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对建议批准用海有异议的, 应当进行复核。

对不予批准的用海项目申请,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申请人, 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海域使用权除依法申请取得外, 可以通过招标、拍卖方式取得。有二个以上申请人申请使用同一海域的, 应当采用招标或者拍卖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

第十四条 海域使用权的取得、变更或者终止, 应当依法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

第十五条 以有偿方式取得的海域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可以依法转让、出租、抵押、作价入股和继承, 但海域使用金未缴清的除外。

第十六条 因公共利益、国家安全的需要, 或者海洋功能区划的调整, 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依法提前收回海域使用权的, 应当与原海域使用权人协商或者共同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后, 给予相应补偿。

第十七条 使用海域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规定缴纳海域使用金。

海域使用金缴纳标准, 由自治区财政主管部门会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出, 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八条 使用特定海域不足 3 个月的排他性临时用海, 应当在使用前向县级(含市、城区)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并明确其用途和使用期限。其中, 临时用海毗邻军事用海区、港口区、航道区、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的, 应当在用海前向县级人民政府申领临时海域使用证。

临时用海期限届满, 用海单位应当自行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依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对拒不改正的, 由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人民政府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 收回海域使用权:

(一) 擅自将海域用途改变为围海型项目用海的, 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当缴纳的海域使用金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二) 擅自将海域用途改变为填海型项目用海的, 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当缴纳的海域使用金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三) 其他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 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当缴纳海域使用金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海域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 海域△ 使用管理△ 办法 令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实施意见

(桂发〔2008〕24号 2008年8月22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

1. 坚持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充分认识增强青少年体质和提高青少年健康水平对构建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的重要性。广大青少年的健康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幸福,是一个民族旺盛生命力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要深刻认识学校体育是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增强青少年体质和提高青少年健康素质的关键环节,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切入点和突破口。加强青少年体育,提高青少年健康素质,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对提升我区各民族素质、加快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建设将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各地和各级各类学校及家庭、社会各界都应当高度重视青少年体育工作,共同关注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切实提高青少年的健康水平。

2. 明确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总体要求。要把增强学生体质作为学校教育的基本目标之一,建立健全学校体育工作机制,充分保证学校体育课和学生体育活动,广泛开展群众性青少年体育活动和竞赛,加强体育卫生设施和师资队伍建设,全面完善学校、社区、

家庭相结合的青少年体育网络,培养青少年良好的锻炼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形成青少年热爱体育、崇尚运动、健康向上的良好风气和全社会珍视健康、重视体育的浓厚氛围。通过5年左右的时间,使我区青少年普遍达到国家体质健康的基本要求,耐力、力量、速度等体能素质明显提高,营养不良、肥胖和近视的发生率明显下降。

二、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 主要措施

3. 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各有各类学校要进一步端正办学思想,加强素质教育,努力促进青少年学生生动活泼、积极主动地发展。中小学要切实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倾向,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深入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提高课堂教学的质量和效率,使学生有更多的时间参加体育锻炼。中小学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保证中小学生学习体育课程的通知》规定,设置体育课程,保质保量上好体育课,其中小学1—2年级体育课的课时每周为4学时,小学3—6年级与初中每周为3学时,高中每周为2学时。普通高等学校要按照《学校体育工作条例》规定,对一、二年级必须开设体育课,对三年级以上学生开设体育选修课。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少或挤占学生的体育课时间。

4. 确保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在开足开齐

体育课的基础上,确保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没有体育课的当天,学校必须在下午课后组织学生进行一小时集体体育锻炼并将其列入教学计划;全面实行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每天上午统一安排 25—30 分钟的大课间体育活动,认真组织好学生做好广播体操、开展集体体育活动,做到“天天有时间,人人都参与”;寄宿制学校要坚持每天出早操。高等学校要把课外体育活动纳入学校日常教学计划,使每个学生每周至少参加三次课外体育活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因地制宜,积极探索、不断丰富大课间体育活动的组织形式和活动内容,要制定每天锻炼一小时的具体措施并抓好落实。

5. 深化体育课程改革,提高教学质量。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和《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加强体育课程改革力度,充分挖掘地方性课程资源,编写符合实际的地方性教材,进一步完善国家、地方和学校三级课程管理体系。各中小学要根据课程标准因材施教,合理安排体育教学内容,使学生掌握锻炼身体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通过体育教学和课余、校外体育活动,发展学生的体育运动兴趣和特长,让每个学生能较为系统地接受至少 2 个体育项目的专业指导,并能较为熟练地掌握其运动技能。各中等职业学校要结合专业特点,组织实施体育教学,创新体育教学方法。各高等学校要努力构建高等学校体育与终身体育紧密衔接的课程体系,组织实施学生自主选择体育项目、自主选择教师、自主选择时间的“三自主”教学模式。

6. 广泛开展“千万学生阳光体育运动”,建立群众性体育锻炼和竞技运动相互促进、协调发展机制。要以“达标争优、强健体魄”为目标,坚持“小型多样,基层为主,勤俭节约”的原则,

整合民族体育与现代体育资源,开发出学生喜闻乐见、健身价值高,趣味性强、有地方特色、对场地器材要求不高的群众性体育活动项目。鼓励学生走到阳光下、走到操场上、走到大自然中,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强身健体活动,形成校园内外“阳光健身活动”的热潮。同时,坚持“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办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立群众性体育和竞技运动相互促进、协调发展机制。各级政府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定期组织多层次、多形式的学生体育运动会或专项性体育比赛,并建立制度,激励青少年自觉参加体育锻炼,做到人人有体育项目、班班有体育活动、校校有体育特色,形成生动活泼、生机勃勃、生龙活虎的校园体育文化氛围。

7. 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和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建立和完善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各级各类学校必须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报告书制度、公告制度和新生入学体质健康测试制度,将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和体育考试成绩作为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存入高中阶段学生和高等学校学生档案,把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情况及学生的体质状况和健康水平作为评估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依据,定期对各市、县(市、区)及各级各类学校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情况予以公告。

8. 坚持学生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制度,不断完善和规范学生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内容和评价方法。实行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制度,考试成绩按一定比例计入升学总分,并逐步加大体育成绩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中考成绩中的分量。普通高中进入新课程改革后,积极在高中阶段学校毕业学业考试中进行增加体育考试的

试点工作。学生因病、残免修体育课或者免除体育课考试的，要持医院证明，经学校体育部门审核同意，并报学校教务部门备案，存入学生档案。

9. 建立科学规范的学生作息制度，加强卫生、保健、营养等方面的指导和保障。中小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教学周课时总量要求，教师要合理控制学生家庭作业量，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保证小学生每天睡眠10小时，初中学生9小时，高中学生8小时。要积极开展疾病预防、科学营养、卫生安全、禁毒控烟等健康教育，按规定保证中小学生的健康教育课课时，按《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配备目录》规定，设立卫生室，配备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各级教育部门要与卫生部门合作，建立巡查制度，加强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卫生管理。要培养青少年掌握科学用眼的知识和方法，尽量减少学生过度的用眼负担，降低青少年近视率。各级各类学校要坚持每天上下午组织学生做眼保健操，每学期要对学生视力状况进行两次监测。要加强对青少年及其家庭的营养指导，同时进一步健全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和服务网络。

10. 加强体教结合，建立高素质体育人才培养机制。学校体育是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的重要环节，是实施《奥运争光计划》、为国家培养高素质体育人才的重要途径。体教结合是学校培养高素质体育人才的主要形式。各级教育、体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根据实际和项目特点，进一步办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积极探索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和高水平运动队建设模式，构建“小学—中学—大学”一条龙的体育人才培养体系，进一步带动全区学校体育运动的发展。

11. 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加强体育设施建设与利用。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统筹协调、因地制宜，加强学校体育设施特别是体育场地建设，同时统筹协调和安排本区域体育设施的规划建设，综合利用公用体育设施和学校体育设施，充分考虑青少年体育锻炼设施的需要，为其提供基本的体育设施和运动条件。学校体育设施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要向学生开放，社会公共体育场馆和运动设施要向周边学校开展课内外体育活动免费或优惠开放。各市、县（市、区）教育部门要统筹安排学校之间体育资源的共享共用，切实帮助体育办学条件相对困难的学校改善条件，提高学校体育资源利用率。要把“农民体育健身工程”与农村中小学体育设施建设结合起来，改善农村学校体育条件。

三、建立与完善学校体育卫生工作保障机制

12. 加强领导，为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提供组织保证。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加强青少年体育卫生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重点，建立健全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文明办、教育、发展改革、财政、卫生、体育、共青团组织等部门和单位共同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解决青少年体育卫生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各级文明办要牵头负责营造重视青少年体育，鼓励青少年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的良好社会氛围；各级教育部门要把加强青少年体育卫生工作作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切入点和突破口，负责落实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各项措施，负责各级各类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发展规划和管理；各级体育部门要负责制订和实施公共体育场所向学校开放的工作方案，逐步增加体育场馆向公众免费开放的数量，积极协助教育部门开展体育训练辅导和竞赛活动；各级卫生部门

要牵头负责统筹规划和指导学校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在学校建立校院（学校—医院）联防的工作机制，对青少年学生的体质和健康进行监控，同时经常对校院（学校—医院）联防模式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各级财政部门要负责建立健全青少年体育工作的经费保障机制；各级编制和人事部门要协助教育部门做好配齐配强体育与健康教育师资及校医的工作；各级发展改革、建设等部门要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场地的建设，在房地产新开发项目规划中，督促开发商预留出用地专门用于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建设，督促小区的物业部门担负起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管理责任；各级共青团组织要发挥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动员和组织青少年及其家庭成员开展健康有益的体育活动。学校青少年体育工作要在校长领导下，由教务部门、体育部门、卫生部门、学生工作部门、辅导员（班主任）协同配合，共同组织实施开展。

13. 加大政府投入，完善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经费保障机制。自治区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实施“全区千万学生阳光体育运动”。各级政府要把学校体育卫生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列为日常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切实承担起对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主要责任，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确保学校公用经费的一定比例用于学校体育卫生支出，从经费上保证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正常开展。落实市、县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责任，结合实施农村初中改造、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和卫生新校园建设等工程项目，加快农村学校、城市薄弱学校体育场地设施、食堂、饮用水、厕所的改造步伐。加强专项经费的监督检查。各级卫生部门要不断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公共卫生服务保障体系，明确专人负责指导和协助学校的卫生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为行政区域内学校提供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定期对学校的食品卫生、饮用水、传染病防治等开展卫生监督、监测，依法进行免疫预防接种，所需费用纳入公共卫生经费支付范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健康检查费用要纳入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其他学生健康检查费用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统一的费用标准和解决办法。自治区体育部门要利用体育彩票公益金积极改善学校体育设施设备条件。

14. 建立高素质体育师资队伍。要按国家有关规定配齐配强中小学体育师资，高等学校要在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教师总编制内，按照教学计划中体育课授课时数所占的比例、开展课余体育活动和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需要配备体育教师。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体育师资培训和教研活动，建立健全体育教师聘任、培训、考核和持证上岗制度，利用 2 至 3 年的时间，对现有的体育教师进行一次轮训，提高师资队伍素质和业务能力。要保障体育教师的合法权益，落实好体育教师室外工作的劳保持遇，其教学工作量计算要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对待，组织课间操、课外体育活动、课余训练、体育竞赛和进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等计入课时工作量。

15. 建立和完善学校、家庭和社区相结合的体育网络。学校、社区要与家庭加强沟通与合作，加强对健康第一指导思想的宣传力度，引导家长转变教育观念，树立正确的教育观、成才观，积极支持、鼓励学生参加体育锻炼，注重从小培养青少年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饮食卫生习惯和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把体育活动作为家庭活动的重要内容。各级各类校外教育机构和社区要把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作为重要职能，积极倡导和鼓励在社区、乡镇文化站、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场所创建各种青少年体育俱

乐部，要把这些中心的活动和体育运动紧密结合起来共同发展；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为青少年体育锻炼提供科学指导；不断完善学生军训工作，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外体育活动、团队活动和素质拓展活动，形成社区、学校、家庭共同促进青少年增强体质的良好局面。

16. 建立体育安全教育管理机制。学校要对体育教师进行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加大学校体育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对学生加强安全意识教育，指导青少年科学锻炼。进一步规范各项体育教学和活动中的安全教育管理工作，强化体育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健全体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种体育安全岗位责任制，明确安全责任，完善安全措施。针对青少年的特点，加强对大型体育活动的管理，做好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群体性安全事件。所有学校都要建立健全校园意外伤害事件的应急工作机制。

17. 做好青少年体育的宣传，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教育和体育部门、学校、社区、新闻媒体要形成合力，根据各自的职能积极发挥作用，做好青少年体育的舆论宣传。要向全社会宣传中发〔2007〕7号文件精神，大力传播科学的教育观、人才观、健康观，加强对群众性学生体育活动的报道，为鼓励青少年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营造全社会珍视健康和关心、支持、重视、热爱体育的浓厚氛围。

四、建立与完善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督导检查评估机制

18. 建立健全学校体育卫生基本条件达标评估制度。各级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普通高校体育场馆设施器材配备目录》、《中小学校体育场地器

材配备目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规定，定期对学校体育卫生基本条件进行评估，加大对学校现有体育场地、器材设施和食堂、饮用水设施、厕所设备设施、学校医务室建设的达标改建力度。对体育场地、器材设施和食堂、饮用水设施、厕所、医务室建设及校医配备不达标的学校，要限期分批建设达标。加大体育工作和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在教育督导、评估指标体系中的权重，并将评估结果作为衡量地方、部门、学校工作的重要依据。

19. 完善学校体育工作的督导检查制度。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督导机构要按照中发〔2007〕7号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体育卫生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把保证体育课时、学生每天1小时体育锻炼、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达标、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开展“阳光体育运动”以及经费保障等作为衡量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评价指标，纳入各级政府对教育的督导检查评估内容。建立学校体育工作督导公告制度。在对各级各类学校的合格性评估、示范性评选和评优评先等综合性教育工作评价中，必须有反映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和学校体育工作水平的指标。

20. 建立健全奖惩制度。根据检查和督导评估结果，对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连续下降的市、县（市、区）和学校，实行合格性评估、示范性评选和评优评先一票否决。对因超规模、超班额招生造成学校生均体育活动面积严重不足的学校，要严格控制并适当缩小招生规模，以确保其在校学生拥有基本的体育锻炼环境和条件。

主题词：体育 体质 青少年 实施意见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大兑现工作的决定

(桂发〔2008〕25号 2008年8月15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和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精神,抓住国家批准实施《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的新机遇,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改善投资环境,提高招商引资成效,促进我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2008年8月起,在全区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大兑现工作。

一、充分认识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大兑现工作的重要意义

1. 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大兑现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我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迫切需要。我区经济正处于从追赶式发展向跨越式发展转变的新阶段。扩大对外开放,加强招商引资,大力引进大企业、大项目、大投资,带动产业发展,增加经济总量,夯实经济基础,是我区的必然选择。发展是硬道理,招商引资是硬措施。在全区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大兑现工作,就是要按照胡锦涛总书记在广西考察工作时提出的“四个新”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通过创新和改进招商引资服务机制,建立健全招商引资协调督办机制,提高项目的履约率、开竣工率和资金到位率(以下简称“三率”),促进项目加快落地、开工、建设和投产,确保招商引资取得成效。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大兑现工作的重要意义,用新思路、新机制、新办法、新举措,迅速展开工作。

2. 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大兑现工作是改善投资环境,促进开放合作的重要举措。投资环境是竞争力,招商引资的竞争,实质就是投资环境的竞争。扩大开放合作,全面推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招商引资是突破口,投资环境是关键。重招商,更要重服务,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才能有效提高招商引资项目的“三率”。招商引资是各级政府的一项重要经济工作,优化投资环境是各级各部门的共同责任,做好服务需要各部门的密切配合和支持。各级各部门一定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以服务好外来投资者为重要职责,共同协作,形成合力,营造招商的舆论环境,亲商的社会环境,便商的服务环境,扶商的政策环境,护商的法制环境,用优质高效的服务,努力促进招商引资项目的兑现和落实。

二、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3. 总体要求。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政府兑现承诺,企业兑现投资”为主要内容,完善政务服务体制机制,建立健全招商项目的引进、服务、督办工作机制和“亲商、安商、富商”的长效机制,提高政府诚信意识和服务意识,大力优化投资环境,增强投资吸引力,达到提高利用外资水平和招商引资合同项目“三率”的目标。

4. 工作目标。2008年:主要是兑现落实2006年以来国家和自治区鼓励的招商引资合

同项目。全区大兑现项目的合同履约率超过 90%、开竣工率超过 50%、资金到位率超过 30%。到 2010 年，全区招商引资合同项目的履约率超过 95%、开竣工率超过 60%、资金到位率超过 40%；实际利用外资和引进区外境内到位资金年均增长 30%以上；项目服务体制和机制基本建立，投资环境明显改善，招商成效明显提高。

5. 基本原则。坚持按投资规模、产业政策、环保要求、产出效益等综合因素，科学确定大兑现项目。坚持按项目规模，实行分级督办、属地管理，由项目属地政府负责推进，自治区层面负责协调督办和统筹推进。建立健全部门协调机制，实现有机联动，确保政令畅通。坚持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和责任追究制，加强机关作风效能建设，确保项目审批手续限时办结。对违法违规阻碍项目推进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主要措施

6. 建立工作机构。自治区和各市、县（市、区）成立招商引资项目大兑现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大兑现工作，协调解决招商引资项目申办、开工建设、投资投诉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总结检查开展大兑现工作的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大兑现工作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加强大兑现工作的意见。

7. 认真确定项目。各市、县（市、区）招商引资大兑现项目的确认条件由自治区根据项目投资规模、科技含量等要素统一制定，实行分级督办、属地管理。凡被列为自治区级的大兑现项目，优先纳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并享受相同政策待遇；凡被上一级确定的大兑现项目，必须列为项目属地政府的大

兑现项目，并列入年度考核目标。对交通、污水处理等重大基础设施、资源开发类招商引资项目，要纳入大兑现项目。

8. 健全协调推进机制。对各级大兑现项目，要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做到每个项目都有一名领导牵头负责，有一个协调服务小组跟踪落实。各级政府要建立大兑现项目联动服务机制，加强各相关部门的沟通，主动配合招商部门做好服务工作。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要积极协调各窗口单位，确保大兑现项目的各项审批手续快速办理，限时办结。要探索建立大兑现项目审批的“绿色通道”制度，简化项目的审批手续，确保大兑现项目实现无障碍进入，无障碍实施。

9. 加强协调督办。要建立大兑现项目协调督办制度，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督办，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对项目推进中遇到需要自治区层面解决的问题，可提交自治区招商引资项目大兑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并对议定事项采取下发《广西招商引资大兑现项目协调督办函》的方式，及时协调解决，督促限时办结。对推进不力的项目，相关责任人要向领导小组作出解释。

10. 建立信息汇总报告制度。全面、准确的信息是决策的重要依据。各级招商引资项目大兑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汇总大兑现项目推进情况，向本级党委、政府和上级大兑现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信息的收集和报告要真实、准确、迅速、全面，如实反映项目推进中的困难问题和处理情况，如实报告阻碍项目推进的部门和个人。

11. 完善投诉受理制度。各级招商引资项目大兑现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切实承担起投资投诉的受理、协调、督办和提出处理意

见建议等职责。凡是违法违纪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无法定理由阻碍投资项目实施的行为，由招商引资项目大兑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级党委、政府。投诉案件涉及的相关部门要主动配合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12. 做好工作考核。要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大兑现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将招商引资项目大兑现工作实绩纳入各级招商引资年度考核指标。自治区对各市、县（市、区）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大兑现工作实绩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报自治区党委、政府审定后向全区各级党委、政府通报，并作为考核各市、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领导绩效的重要内容。组织部门要将评价结果作为干部晋职的重要参考依据。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安排专项资金，对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大兑现工作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

四、加强对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大兑现工作的组织领导

13. 加强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大兑现工作作为对外开放合作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切实做到领导力量向大兑现工作倾斜，工作精力向大兑现工作集中。要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对全区特大型招商引资项目，要成立有自治区领导亲自挂帅的工作小组，重点推进实施。各市、县（市、区）要相应确定由主要领导直接负责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各级招商引资项目大兑现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各级各有关部门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大兑现工作的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明确职责分工，扎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14. 明确职责。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大兑现工作，各市、县（市、区）是主体，各级部门

是关键。各市、县（市、区）要按照自治区的要求和部署，制定方案，扎实推进。各级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切实服务好、配合好招商引资项目大兑现工作的开展，确保每个大兑现项目的各项审批（核准）工作不延误、不扯皮。各级开发区和工业园区是招商引资的主要载体。经委、招商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开发区和工业园区的协调，加强业务指导、招商引资、考核考评等工作，确保各级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在招商引资项目大兑现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15. 严格督查。自治区招商引资项目大兑现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加强对各级各有关部门大兑现工作的督促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全面掌握真实情况。对虚报、瞒报项目和对项目推进不力的相关责任人，要予以通报；对阻碍大兑现项目实施的违规违纪行为，必须严肃查处。凡被领导小组通报批评仍不整改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处分建议，报组织部门等处理，该撤职的要坚决撤职，该调离岗位的要坚决调离。监察、督查、招商、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对大兑现项目投资者的投诉，要及时开展调查，责令有关部门认真限时解决。

16. 大力宣传。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要制定宣传计划，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开设专栏、制作专题节目等形式，大力宣传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大兑现工作的意义、举措和成效。各级各部门要采取会议传达、宣传栏、简报等形式，在本级本部门大力宣传大兑现工作，让广大干部群众深入了解相关情况和内容，主动配合大兑现工作的开展，确保大兑现工作的顺利推进。

主题词：经济工作 招商引资△ 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取水许可权限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2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取水许可权限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五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取水许可权限

根据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对广西壮族自治区范围内取水许可权限做如下划分：

一、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流域管理机构取水许可范围以外的下列取水的审批：

（一）自治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的新、改、扩建项目的取水。

（二）国际边界河流、省际边界河流、设区的市边界河流上的取水。

（三）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的取水。

（四）地下水日取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取水。

二、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流域管理机构 and 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水许可范围以外的下列取水的审批：

（一）设区的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的新、改、扩建项目的取水。

（二）县（市、区）边界河流上的取水。

（三）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取水。

（四）地下水日取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不足1万立方米的取水。

三、其他取水由取水口所在地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主题词：水资源△ 管理 规定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开展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验收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2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编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人事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水利厅：

我区 2003 年开展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验收工作以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大力配合，积极推进，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全区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验收工作已基本完成，初步解决了水利工程管理经费难、管理不到位的问题，为水利工程充分发挥效益，服务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3〕181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验收工作》（桂政办发〔2007〕107 号）精神，为全面检查全区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验收工作，决定组织开展全区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精心组织，认真开展验收工作

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验收是检查各地改革成效的基本途径，各市要认真组织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分市级验收和自治区验收两个阶段。

（一）市级验收由市级人民政府组织各有关部门开展，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落实人员积极配合，确保验收工作的顺利完成。市级验收工作要求在 2008 年 9 月底完成，并将验收报告报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验收

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自治区验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编办、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人事厅、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组织开展。请以上各个部门落实一名专家参加验收工作，其中自治区编办、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要派出一名厅级领导，并于 2008 年 8 月底前将名单报至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验收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0771—2185213 传真电话：0771—5622020 联系人：韦松益）

自治区验收采取抽查验收的办法，验收工作由自治区水利厅作出安排，具体验收时间待自治区水利厅通知，验收完成后要及时将验收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三）验收工作按照自治区水利厅制定的《广西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验收办法》（桂水水管〔2007〕26 号）进行。自治区水利厅要对验收办法及时补充完善，加强对各市验收的指导。

二、严格把关，确保改革质量

各地在开展验收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验收精神，把好验收关，确保各项改革工作确实落实到位，特别是人员基本支出经费和工程维修保养经费等要足额落实到位，保证改革工作的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般

不能通过验收：

（一）未按要求完成水管单位重新定性定编，或定性未体现水管单位公益性特性的；

（二）未完成定编到人；

（三）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经费未全额落实，又没有政府分期到位的计划和承诺的；

（四）维修养护费未全额落实，又没有政府分期到位的计划和承诺的。

三、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全面完成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

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督促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抓紧深化和完善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各项工作。各级发展改革、财政、编委、人事、社保、水利

等部门要各司其责，将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各个环节工作落实到位。已完成验收的市、县（市、区）也要按照本验收要求及时纠正和完善当地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各项工作，完成后要补充上报有关材料。对于工作拖拉、推诿而影响改革进展，不能按时完成改革任务、不能通过验收的市、县（市、区），自治区人民政府将追究有关部门主要领导的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五日

主题词：水利 管理 体制 改革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公布 2007 年度自治区新产品 优秀成果奖名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22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新产品开发办法〉的通知》（桂办发〔1998〕36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经委广西壮族自治区新产品优秀成果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06〕137 号）精神，获 2007 年度自治区新产品优秀成果奖的名单已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现予以公布。请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附件：荣获 2007 年度自治区新产品优秀成果奖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

2007年度自治区新产品优秀成果奖名单

序号	产 品 名 称	单 位	奖励等级	获奖人员名单		
1	YC6J-30 柴油机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一等奖	梁 锋 林铁坚 安利强	卓 斌 刘肖毅 覃星念	冯 静 刘益军
2	CLG375 滑移转向装载机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等奖	林明智 何周雄 王云华	袁华山 黄旭就 王 昕	宾旭洲 章二平
3	GDW6121HK/HW 系列客车	桂林大宇客车有限公司	一等奖	刘兆剑 周永任 刘启康	韦 韬 何进文 李湘莲	秦海峰 覃军伦
4	3000 (117 ²) 轮胎定型硫化机	桂林橡胶机械厂	一等奖	黄建中 王毓敏 张振宁	雷 激 赵向明 李小珍	范启安 彭兴华
5	超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用500kV 交流并联、滤波电容器成套装置	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一等奖	梁 晨 黄 葵 黄强松	李东浩 马维勇 莫国平	左强林 旷冬伟
6	西式低温胶原蛋白肠衣	梧州神冠蛋白肠衣有限公司	一等奖	周亚仙	莫运喜	谢 华
7	CLG836 轮式装载机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等奖	古灿民 付红桂	林明智 唐 斌	闭海东 李盛龙
8	GDW6119H 系列客车	桂林大宇客车有限公司	二等奖	黄 洪 蒋德鹏	蒋盛明 刘培安	刘唐欣 古 曼
9	CJX9B-25S/D(CJX9B-25S 系列)交流接触器	桂林机床电器有限公司	二等奖	周泰武 陈达云	李文礼 李开初	阮启彪
10	高铝强化瓷	广西三环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等奖	王伟林 刘蓓瑛	陈 衡	刘伟雄
11	YC135 液压挖掘机	广西玉林玉柴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二等奖	潘国远 林 坤	梁晓东 李 武	梁 海 梁 帆
12	高强度节能灯用铝电解电容器化成箔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等奖	宋洪洲 罗扬津	杨小飞 韩九云	蔡小宇 胡知建

序号	产 品 名 称	单 位	奖励等级	获奖人员名单
13	双助剂制环保 E1 级中密度纤维板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等奖	王吉星 张运明 曾 灵 陈文渊 刘 娟
14	精品粘胶赛络纺纱线	南宁锦虹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三等奖	孔宪生 林信元 苏淑詹 李晓华 陆锡滨
15	莱裕隆纱线	南宁锦虹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三等奖	吴丹凤 李晓华 林信元 苏淑詹 张建军
16	GDW6105HG 系列客车	桂林大宇客车有限公司	三等奖	宋德业 韦艳娥 伍西秀 赵 丹 张龙晓
17	新骨瓷	广西三环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等奖	王伟林 包登纯 陈 衡 蓝四根 刘蓓瑛
18	YC18 液压挖掘机	广西玉林玉柴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三等奖	潘国远 梁晓东 唐章春 蔡熙明 吕 伟

主题词：经济管理 产品 奖励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23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因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变动，经自治区党委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 任：马 飏	自治区主席	李 康	自治区副主席
副主任：沈北海	自治区党委常委、 宣传部部长	黄日波	自治区政协副主席
陈向群	自治区党委常委、 组织部部长	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 秘书长
刘新文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	吴建新	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副主任
		苏道俨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李秋洪	自治区方志办主任	肖文荪	自治区统计局局长
委 员：田晓明	自治区党委统战部 副部长	邓纯东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局长
顾荣喜	自治区编办主任	肖建刚	自治区旅游局局长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主任	李亚统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冯祖华	自治区经委主任	邓 群	自治区党委党史 研究室副主任
高 枫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李启瑞	广西日报社社长
陈大克	自治区科技厅厅长	吕余生	广西社科院院长
卢献匾	自治区民委主任	庞汉生	广西社科联主席
陈利丹	自治区民政厅厅长	邹伟忠	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 总队总队长
肖 化	自治区人事厅厅长	蓝日基	自治区政协教科文卫 体委员会副主任
宋继东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雷 坚	自治区方志办副主任
张明沛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文崇礼	自治区方志办副巡视员
余益中	自治区文化厅厅长		
李国坚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阳建国	自治区广电局局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文化 文史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世行贷款广西生态家园项目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2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世行贷款广西生态家园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工作变动较大，为加强对我区世行贷款

广西生态家园项目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世行贷款广西生态家园项目领导小组。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陈章良	自治区副主席	张霍德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副组长：曾 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	韦吉田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副秘书长	王 勇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张明沛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钟 兵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陈秋华	自治区林业局局长	王 强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成 员：高 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局长
	副主任	黄 萃	自治区妇联副主席
龙 毅	自治区民委副主任	肖 超	自治区农村能源办公室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主任
梁 毅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的职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置及人员配备保持不变。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外，其他成员调整由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农业 项目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 保密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2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一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遵循“先审查、后公开，谁审查、谁负责，谁公开、谁负责，既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又方便政府信息公开”的原则。

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保密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

第五条 政府信息公开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第六条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依据：

（一）中央国家机关和国家保密局制定的《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以下简称《保密范围》）；

（二）《保密法》第二、八条以及《保密法》实施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第七条 下列政府信息不得公开：

（一）已标注国家秘密标志，并仍在保密期限内的政府信息；

（二）虽已满保密期限，但需要延长保密期限的政府信息；

（三）虽未标注国家秘密标志，但属于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

（四）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

（五）其他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

第八条 下列政府信息可以公开：

（一）保密期限届满，自行解密的政府信息；

（二）属于国家秘密并在保密期限内但已提前解密的政府信息；

（三）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但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政府信息。

第九条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经办人员审查，并提出是否公开的意见。

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当征求其他行政机关的意见。

（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审核，决定是否公开。

对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征求政府信息制作或者获取单位保密组织的意见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属于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确需公开的，应当先行解密或者对国家秘密内容采取删除、变更等方式进行非密技术处理。

第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应当在收到保密审查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不含“不明确事项”的确定期限）完成。如需延长保

密审查期限的，应当征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意见，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依法履行保密审查职责，从而影响政府信息公开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因保密审查不严，政府信息公开后造成泄密的，按照《刑法》、《保密法》

及其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依法应当公开政府信息的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第十五条 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的保密审查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国家保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行政事务 政府信息△ 保密 办法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26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一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负责对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通过实施电子监察系统实时监控以及受理群众投诉,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自查与互查、抽查与普查、专项检查与综合检查等方式,及时掌握各级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情况,发现及纠正存在的问题,促进依法行政。

各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内部监督机制,公布举报电话,指定专人处理群众投诉。

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应当定期或不定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邀监察员、服务对象代表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落实情况进行专题视察、检查和评议,收集群众意见和建议,引导群众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政府信息公开的行为按照合法途径投诉。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政府门户网站上设置社会投诉电子信箱,收集社会投诉信息。

第三条 监督检查按照分级负责、上级督查下级,全面监督与重点部门、重要事项及关键岗位的监督相结合,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与促进依法行政相结合进行。

第四条 监督检查的重点是政府信息公开是否客观公正、便民及时和规范准确。具体内

容为:

(一) 是否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等工作制度;

(二) 是否编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三) 是否在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突出重点;

(四) 公开的内容是否准确完整;

(五) 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否按照《条例》的规定作出答复;

(六) 是否公开应予保密的政府信息;

(七) 是否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公开;

(八) 是否采取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九) 是否违反规定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

(十) 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电子监察系统管理的要求,及时更新本部门信息公开的内容;

(十一) 是否畅通群众投诉渠道;

(十二) 违反《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条 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法规规定的情形,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考核规定(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公共服务信息情况的监督检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监察厅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行政事务 政府信息△ 督查 办法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充实科学技术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部区工作会商广西方推进协调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2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科学技术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部区工作会商广西方推进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为进一步推进会商工作的开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协调小组成员进行调整充实。现将调整充实后的成员名单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长由自治区副主席陈章良担任，副组长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曾东和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厅长陈大克担任。

二、增加广西博览局和自治区北部湾办为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调整后的协调小组成员为：

组 长：陈章良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曾 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陈大克 自治区科技厅厅长
成 员：潘文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方乃纯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蒋和生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白先进 自治区农业厅总农艺师
林金文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顾 航 自治区外办副主任
管跃庆 自治区国资委副主任
王乃学 自治区北部湾办副主任
农 融 广西博览局副局长

三、明确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把部区会商的主要工作纳入自治区年度工作计划，提出并组织实施相关产业重大建设项目。

自治区经委：围绕部区会商的主要工作，

组织实施相关产业重大技术改造项目，促进产业科技进步。

自治区科技厅：提出推进部区会商工作的相关意见和建议，起草相关文件材料，具体负责与科技部有关司局的工作沟通协商，围绕部区会商的工作组织区内有关高校、院所和企业申报国家科技项目，把部区会商工作有关科技内容纳入自治区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计划，负责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

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科技厅在自治区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资金中安排自治区配套经费，支持部区工作会商相关的科技创新。

自治区农业厅：指导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组织先进适用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应用，推进与东盟国家的农业科技合作交流。

自治区商务厅：协调面向东盟的先进适用技术和产品进出口工作，促进我区与东盟各国间的技术贸易。

自治区外办：协调解决部区工作会商中的

涉外事项。

自治区国资委：组织相关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发挥技术创新主体作用，围绕部区会商的主要工作，加大技术和产品研发投入，提高企业整体技术水平。

自治区北部湾办：协调科技支撑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相关工作。

广西博览局：协调中国—东盟博览会科技专题展及其它成果展的推介活动。

四、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科技厅，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蒋和生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一日

主题词：科技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2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变动，为确保全区语言文字工作顺利开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主 任：李 康 自治区副主席
副主任：吴建新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副主任

高 枫 自治区高校工委书记、
教育厅厅长
杨伟嘉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委 员：李海荣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副局长
	部务委员	段一中 自治区质监局副局长
高 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康天保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副主任	吕 钜 自治区供销社监事会
蒋维珩	自治区经委纪检组组长	主任
奉明芳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余龙文 自治区招商局副局长
	纪检组组长	农 融 广西博览局副局长
黄济健	自治区民委纪检组组长	陆振宇 自治区民语委副主任
兰海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吴文贾 广西日报社副总编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唐琮沅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
韦刚强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副总经理
陈建和	自治区建设厅	朱绪忠 广西军区政治部副主任
	副巡视员	陈新华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陈富芳	自治区交通厅纪检组	廖立勇 共青团广西区委员会书记
	组长	黄 萃 自治区妇联副主席
张留现	自治区商务厅纪检组	景东平 南宁铁路局总经济师
	组长	王山竹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陈映红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副局长
尤剑鹏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韦 慧 自治区邮政管理局
朱树华	自治区外办纪检组组长	副局长
苏新生	自治区广电局副局长	韦 化 广西大学副校长
岑汉康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钟瑞添 广西师范大学副校长
江建伟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贺祖斌 广西师范学院副院长
覃益功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唐晓萍 广西教育学院副院长

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正、副主任由自治区教育厅汉语言文字工作处正、副处长兼任。

今后，除委员会正、副主任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委员会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一日

主题词：语言 机构 调整 通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0 号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已经 2008 年 7 月 23 日国务院第 1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八月一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民用建筑节能管理，降低民用建筑使用过程中的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民用建筑节能，是指在保证民用建筑使用功能和室内热环境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其使用过程中能源消耗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民用建筑，是指居住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商业、服务业、教育、卫生等其他公共建筑。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民用建筑节能工作的领导，积极培育民用建筑节能服务市场，健全民用建筑节能服务体系，推动民用建筑节能技术的开发应用，做好民用建筑节能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四条 国家鼓励和扶持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采用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

生能源。

在具备太阳能利用条件的地区，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和扶持单位、个人安装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照明系统、供热系统、采暖制冷系统等太阳能利用系统。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国家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指导下，编制全国民用建筑节能规划，并与相关规划相衔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民用建筑节能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民用建筑节能标准体系。国家民用建筑节能标准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发布。

国家鼓励制定、采用优于国家民用建筑节能标准的地方民用建筑节能标准。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民用建筑节能资金，用于支持民用建筑节能的科学研究和标准制定、既有建筑围护结构和供热系统的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的应用，以及民用建筑节能示范工程、节能项目的推广。

政府引导金融机构对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的应用，以及民用建筑节能示范工程等项目提供支持。

民用建筑节能项目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九条 国家积极推进供热体制改革，完善供热价格形成机制，鼓励发展集中供热，逐步实行按照用热量收费制度。

第十条 对在民用建筑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新建建筑节能

第十一条 国家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限制使用或者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国务院节能工作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并及时更新推广使用、限制使用、禁止使用目录。

国家限制进口或者禁止进口能源消耗高的技术、材料和设备。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第十二条 编制城市详细规划、镇详细规划，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的要求，确定建筑的布局、形状和朝向。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对民用建筑进行规划审查，应当就设计方案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征求同级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10日内提出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计算在规划许可的期限内。

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经审查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其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不得在建筑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应当对民用建筑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查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第十八条 实行集中供热的建筑应当安装供热系统调控装置、用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公共建筑还应当安装用电分项计量装置。居住建筑安装的用热计量装置应当满足分户计量的要求。

计量装置应当依法检定合格。

第十九条 建筑的公共走廊、楼梯等部位，应当安装、使用节能灯具和电气控制装置。

第二十条 对具备可再生能源利用条件的建筑，建设单位应当选择合适的可再生能源，用于采暖、制冷、照明和热水供应等；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可再生能源利用的标准进行设计。

建设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应当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对建筑的能源利用效率进行测评和标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测评结果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应当安装、使用节能设备。

本条例所称大型公共建筑，是指单体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

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

第二十三条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保温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5 年。保温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温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既有建筑节能

第二十四条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地理气候条件等实际情况，有计划、分步骤地实施分类改造。

本条例所称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是指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既有建筑的围

护结构、供热系统、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和热水供应设施等实施节能改造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既有建筑的建设年代、结构形式、用能系统、能源消耗指标、寿命周期等组织调查统计和分析，制定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明确节能改造的目标、范围和要求，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中央国家机关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由有关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制定节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的节能改造，应当制定节能改造方案，经充分论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方可进行。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以节能改造的名义对前款规定的既有建筑进行扩建、改建。

第二十七条 居住建筑和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公共建筑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在尊重建筑所有权人意愿的基础上，可以结合扩建、改建，逐步实施节能改造。

第二十八条 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应当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优先采用遮阳、改善通风等低成本改造措施。

既有建筑围护结构的改造和供热系统的改造，应当同步进行。

第二十九条 对实行集中供热的建筑进行节能改造，应当安装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和用热计量装置；对公共建筑进行节能改造，还应当安装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用电分项计量装置。

第三十条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节能改造费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居住建筑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公益事业使用的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费用，由政府、建筑所有权人共同负担。

国家鼓励社会资金投入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第四章 建筑用能系统运行节能

第三十一条 建筑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保证建筑用能系统的正常运行，不得人为损坏建筑围护结构和用能系统。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建立健全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建筑用能系统进行监测、维护，并定期将分项用电量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节能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建设主管部门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建筑重点用电单位及其年度用电限额。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公共建筑用电情况进行调查统计和评价分析。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采暖、制冷、照明的能源消耗情况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公共建筑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调查统计工作予以配合。

第三十三条 供热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的教育和培训。

供热单位应当改进技术装备，实施计量管理，并对供热系统进行监测、维护，提高供热系统的效率，保证供热系统的运行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供热单位的能源消耗情况进行调查统计和分析，并制定供热单位能源消耗指标；对超过能源消耗指标的，应当要求供热单位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并监督

实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设计方案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设计方案出具合格意见的；

（三）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颁发施工许可证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以节能改造的名义对既有建筑进行扩建、改建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城乡建设 建筑 节约 能源 条例